

西北能化公司督查督办工作通报

2025 年第 13 期

2025 年 8 月 8 日上午督查办对生产各车间就值班值守、文件精神学习、晨会安排事项落实情况及公开公示等进行检查，现将检查存在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存在问题

1. 晨会安排事项。

(1) 7 月 4 日晨会安排二季度班组论坛在 15 日之前召开，截止到 8 月 8 日仍未召开。

(2) 8 月 1 日晨会安环部传达山东东岳有机硅有限公司、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连续发生两起事故，并要求对两起事故认真学习贯彻、吸取教训。检查中发现净化合成车间、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台班组未传达。

2. 净化合成车间 8 月 2 日值班人员刘飞未参加夜班交接班会议，也未填写车间值班记录。

3.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晨会纪要未发布。

二、考核

1. 根据《西北能化公司关于成立督查办公室的通知》（西北能化党发【2024】32 号）附件 1 西北能化公司督查考核细则第一条“未按要求落实公司会议、公司领导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的规定，考核责任人陈方悟、刘飞、韩涛各 50 元。

2. 根据《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值班值守管理规定》“6.2 未按值班值守制度进行签到记录的，将按照一般“三违”给予 200 元考核处罚”之规定，给予责任人刘飞绩效考核 200 元。

3. 针对晨会纪要未及时下发,对综合部通报批评;并根据《西北能化公司关于成立督查办公室的通知》(西北能化党发【2024】32号)附件1西北能化公司督查考核细则第二条“各级公司及会议纪要发布不及时”之规定,给予责任人孙少楠扣除绩效考核100元,扣除个人考核分1分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1. 安全监管部尽快筹备班组论坛,按要求高质量召开好二季度班组论坛会议。

2. 调度指挥中心、净化合成车间加强管理,及时传达贯彻公司各类会议要求,落实公司各项部署;并对未按要求学习的安全生产案例及时学习贯彻到位。

3. 净化合成车间加强内部管理,严格遵守公司、部门的各项管理制度,督促管技人员切实履职尽责,提高车间整体管理水平。

4. 综合部尽快整理近期晨会纪要按要求及时发布。

5. 各单位认真对照督查存在问题进行自查自纠,规范自身管理,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

公司督查办

2025年8月11日